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傅淼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开发互联网产业优质项目，提高上市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本公司决定与专业机构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合资产”）合作出资设立天马诚合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该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41 亿元。分期募集与投资。将采用结构化方式募集。其中，本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出资不低于 6.4 亿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诚合资产出资 0.01 亿元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诚合资产负责募集不超过 16 亿的优先级资金。

投资方向为互联网成长性企业的股权或者最终投资标的为互联网成长性企

业股权的基金。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与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为有利于拟设并购基金的顺利设立，本公司拟对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基金存续期届满，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尚有出资份额没有退出的，则在届满时，本公司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剩余份额本金加固定的年化收益率全额回购。具体回购条件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确定差额补足方式、签署差额补足相应的合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与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万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万达财险”），万达财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9,800 万元，占万达财险注册资本的 19.9%。

万达财险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之光”）拟对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之行”）进行增资。星河之光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锋之行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锋之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6,824,201 元，星河之光持有锋之行 6.683%股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